

# 是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6-2（D包）

甲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2026-2 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货物内容

序号	包号	农药名称（参数）	规格	品牌	数量	中标金额（元）
1	D包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有效成分含量：丙硫菌唑 20%，戊唑醇 20%）	40 克/瓶	康达	320000	1494400
		35% 联苯·噻虫嗪悬浮剂（有效成分含量：联苯菊酯 14.5%，噻虫嗪 20.5%）	10 克/袋	冠龙	320000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有效成分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10 克/袋	康达	320000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1494400 元（¥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元）。

##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

##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5. 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6.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结束。

6.2 交货方式、地点：乙方直接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6.3 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验收小组组成人员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该验收报告将作为付款的主要依据。

## 7. 货款支付

验收合格后，办理货款拨付。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9.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附于货物内、质量检验证明书及相关手续随报告随货交甲方。

9.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0.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竞谈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

## 11. 监管、违约、索赔

11.1 正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抽样、送检及供应过程的全程监管，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对货物进行检验。

11.2 若供应物质与成交物质不一致，项目实施单位有权拒绝付款，供货企业应重新组织供货，造成农业生产损失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4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3. 合同纠纷处理

农药企业对农药检验结果如有异议，由正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送样进行鉴定。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签订地点：正阳县植物保护检疫站

甲方：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王兵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程裕斌

开户名称：鄢陵县三月飞防植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许昌鄢陵支行营业室

账号：1708027009200085713

电 话： 8901866

电 话： 1763080552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7日

